

第四章 特殊类

第一节 清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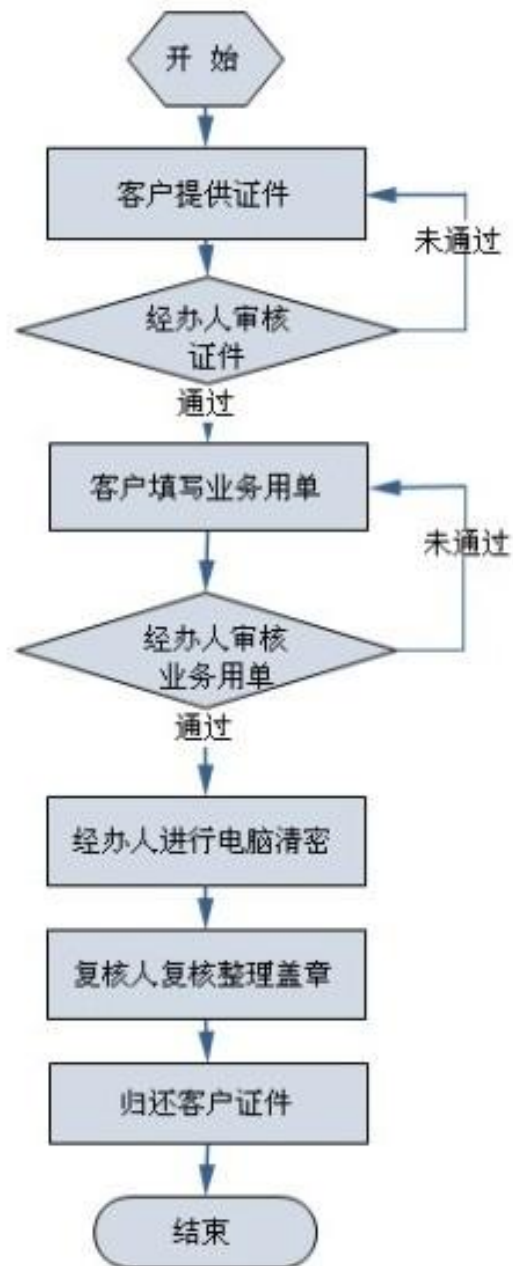
一、办理清密业务流程

- （一）客户本人持身份证到开户营业部柜台办理。
- （二）经办人审核客户所出示的有效证件后，由客户本人按要求填写《清密申请单》一式两份。
- （三）经办人核对无误后，进行电脑操作录入，在《清密申请书》上加盖经办人名章及业务受理章。
- （四）复核人复核该项业务，并在《清密申请书》上加盖复核人名章。
- （五）《清密申请书》由客户和营业部各执一份，留存将客户身份证复印件存档备查。
- （六）营业部负责人或其指派非业务经办人员每日 16:00 前复核当日相关资料，并进行复核情况备查登记。

二、严禁事项

禁止非客户本人和证件手续不全者办理此项业务。

三、清密业务流程图



第二节 特殊业务处理

对于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成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在具有开立 A 股帐户资格的业务处理：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第 1 号）》的通知”中的，第二条不合格账户的规范下的第 8 小条“对于投资者开立 A 股帐户后。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成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在具有《证券法》规定的开立 A 股帐户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对该类帐户作限制买入证券处理，要求投资者尽快清空证券并注销 A 股帐户。”的要求，账户相关处理如下：

- 1、在客户清空证券后，由客户提供可以充分证明本人身份变更的相关文件或证件、股东卡原件。填写销户业务相关表格，办理销户业务。
- 2、销户同时在柜台系统对其股东账户做注销处理（参照销户业务流程）。
- 3、将相关业务资料存档备查。

协助司法机关查询、冻结相关注意事项：

一 有权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执法机关

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有权查询、冻结、扣划单位或个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及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监察局、证监局稽查部等。

注意：公安机关只有申请查询与冻结的权利。

二 经办人员应当核实的手续

1 协助查询

执法人员工作证件；

执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2 协助冻结账户

执法人员工作证件；

执法机关出具的有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法院出具的冻结存款裁（决）定书。

3 协助扣划资金

执法人员工作证件；

执法机关出具的有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

法院出具裁（决）定书。

协助查询、冻结、扣划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执法机关应在协助查询/冻结/扣划通知书中注明公民姓名、公民账号和需要查询的事项、内容等。当执法机关不能提供公民账号但提供公民姓名和身份证明文件时，经办人员也应当协助执法机关。执法机关根据需要有权抄录、复制、照相相关资料，但无权带走资料原件。

冻结、扣划时经办人员应核查协助通知书上的义务人与所依据法律文书上的义务人相同；

查询、冻结、扣划时，执法人员携带的文件中如缺少法律文书或者通知书与法律文书不符，营业部经办人员需向执法人员说明原因，并退回当次协助通知书。

如果法院查封的资金足以偿还客户欠款，就不应该超额执行，清密有超额限制的问题；我们即使做了清密，也只能将资金转入客户的银行帐户，通过银行端提取，而且做这一步需要法院提供强制执行裁定书；因此营业部应与法院解释清楚客户资金划转的流程，提醒正确的查封端口为客户的银行帐户，避免不必要的碰撞，同时向客户提醒我们的尽力维护与无奈，如果法院以裁定书强制执行，我们也无能无力，只能依法执行，以取得客户理解。

公安机关在出示警官证和介绍信等相关文件后，讲明为了公安信息化建设需要，要求营业部提供营业部××年客户账户信息（包括单位（单位名称、地址等）、人名（姓名、法人、联系人等）、号码（身份证号、机构代码、登记证号码等））营业部可向其回复调取证券公司客户的信息资料是需要经证监局同意，如其想调取资料，可与辽宁证监局沟通。

应当登记留存的内容：

- 1 有权机关名称（留下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存款通知书原件）；
- 2 留存执法人员姓名和证件复印件；
- 3 协助查询、冻结、扣划的时间和金额；
- 4 留存相关法律文书名称及文号的复印件；
- 5 查询结果；

以上资料应作为永久档案保管，以备当事人质询。

注意：公安机关只有申请查询与冻结的权利。

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向公司上级部门报备

三、关于司法解冻事项请参照冻结程序和注意事项进行办理。

现金选择权业务流程

（一）、现金选择权业务概念

现金选择权，是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时，相关股东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的权利。

（二）、现金选择权业务操作流程

投资者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向所在营业部提出现金选择权业务申请；

投资者填写有关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或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手续；

投资者在申报现金选择权时应当准确输入证券代码、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等相关内容，对于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错误的现金选择权指令，深交所及结算公司将不予确认。主要交易要素申报要求如下：

● 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时：

证券代码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证券代码
业务类别	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	现金选择权编码

●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时：

证券代码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证券代码
业务类别	解除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	现金选择权编码
------	---------

其中委托价格存放现金选择权编码时，格式为 0xxxx.xx0，填‘x’的位置即为 6 位现金选择权编码。

营业部柜员审核投资者填写的现金选择权申请表，对证券帐号、证券代码、要约方向、委托数量和委托价格逐项审核，并审核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件（身份证、股东卡），经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营业部柜员审核申请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帐户与意向申报相对应的证券品种和数量，审核无误后在柜面相关项目下操作。

（三）、现金选择权业务操作注意事项

投资者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投资者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冻结、质押部分不得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

预受现金选择权、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当日均可以撤销；

如标的股票为交易状态时，已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在申报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

经确认后的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四）、投资者有权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如下操作

对所持股份进行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并在申报次一交易日查询其申报是否确认，申报确认后不能再卖出；

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确认后如需卖出，应当先申报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待次一交易日确认解除后再卖出。

（五）、资金到帐查询

投资者应关注行使现金选择权结果公告中资金到帐日，在资金到帐日后可查询相关资金情况。

第三节 投资者申请不合格账户解除集中中止交易、恢复使用业务流程

一、申报流程

投资者本人申请不合格账户解除集中中止交易、恢复使用的手续，需到营业部柜台办理；

营业部只受理在本营业部中止交易的剩余不合格帐户的规范工作；

投资者填写《激活不合格账户申请表》；

投资者提交证明文件：

个人投资者：

-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2）证券账户卡原件；

机构投资者：

-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4）证券账户卡原件。

营业部柜员要查明该客户的客户档案中剩余不合格账户工作底稿所填写的不合格类型和基本情况。

营业部柜员留存投资者提交文件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营业部柜员负责将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卡号码及不合格账户类型上报给公司账户规范经办人；

公司账户规范经办人负责填写《关于解除投资者账户集中中止交易限制措施的情况说明》，加盖公司公章后传真报送中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T+2 交易日，营业部柜员在柜台系统查询登记公司的返回信息。

10. 营业部柜员通知投资者前来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及第三方存管签约各项手续。

权证行权柜台委托业务流程：

一、权证行权方式

包括：柜台、热键、磁卡、电话、互联网

二、权证行权柜台委托

是指客户填写《权证行权委托书》，由营业部经办人确认后录入交易所撮合系统完成委托买卖的委托业务。柜台委托方式只在特殊情况下临时使用，权限申请须报公司上级部门批准并备案。

三、柜台行权委托审核条件

客户本人提交身份证、股东卡（沪、深证券帐户卡）；并填写《权证行权委托书》。

经办人核对其内容：认真核对资金账号、股东账号、客户姓名、行权代码、名称、数量，无误后予以确认。

经办人通过柜面交易系统申报权证行权业务。

经办人核对成交回报，确认成功后，打印委托业务回执单交予客户签字确认，并在委托业务回执单上加盖经办人名章及业务章。

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委托业务回执单上并加盖复核人名章。

营业部留存客户身份证（正反面）、证券账户卡（沪、深股东卡）复印件、营业部所执的成交回执单一起存档备查。

四、权证行权注意事项

权证行权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

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并不得撤消。

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当日行权取得的标的证券，次一交易日可以卖出。

五、费用

行权时向登记公司按股票过户面值缴纳 0.05%的股票过户费。

第四节 特殊业务处理流程

特殊业务概念：

涉及限制客户资产转移、改变客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客户账户资产变动记录的差错确认与调整等非常规性客户账户业务操作，具体业务内容见附件 4《特殊业务列表》。

二、特殊业务处理流程：

特殊业务的办理必须经过事先审批、事中经办和事后复核三步进行。

应事先审批：

审核资料

客户申请：客户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向营业部提出相关业务的申请。

公司特殊处理：由于特殊原因，要求营业部对相关进行特殊业务操作的，需要有总部相关部门的业务办理通知书。

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营业部在处理相关业务时必须对客户账户进行相关操作的，可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业务流程的规定进行处理。

填写《特殊业务审批表》并加盖营业部业务用章（见：附件 1）。

特殊业务经办人在办理业务时须打印相关业务凭单，经办人签字，并加盖营业部业务用章。

特殊业务处理完毕后需要特殊业务复核人进行复核，并填写《特殊业务复核表》并加盖营业部业务用章。

特殊业务涉及所有原始资料一并存入相应客户档案备查。

限售股权类客户的冻结业务还应包括以下操作内容

营业部应对限售股股东持有的已解禁限售股超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95%的部分进行及时冻结。要求在解禁前一天交易所清算结束后，最迟不得超过解禁当天的 8:30 分冻结该部分股份，同时向该名投资者发出《限售股股东限售存量股份冻结通知书》。

当月发生减持的限售股股东，在第二月应重新对客户所持解禁限售股进行冻结，冻结部分为超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95%的部分，同时向该名投资者发出《限售股股东限售存量股份冻结通知书》

三、特殊业务资料报备：

业务办理完毕后，将相关资料、业务凭单、审批及复核表格进行扫描进行报备。

附件 5：

特殊业务列表

序号	业务名称	序号	业务名称
1	临时操作授权	9	股份转入
2	礼品参数	10	债券转入
3	冻结资金	11	债券转出
4	解冻资金	12	股份转出
5	利差返还参数设置	13	股份冻结
6	红字冲正	14	清除账户股份
7	蓝字补正	15	非流通股份转入
8	设置申报级别	16	非流通股份转出

特殊业务列表解释说明：

临时操作授权：临时对操作员的一个功能项的操作权限、授权权限和监控权限进行增加或删除。

礼品参数：用于定义、修改和删除礼品参数

冻结资金：司法冻结资金。

解冻资金：司法解冻资金。

利差返还参数设置：营业部用于吸引客户到本营业部投资或吸引客户闲置资金而承诺于客户相当的存款利率（一般高于标准存款利率）。高于标准存款利率的这部分存款利息在结息时，将以转账方式转到客户本身所开的资金帐户或经纪人账户上。

6. 红字冲正：实现资金账户金额手工调整。

7. 蓝字补正：实现资金账户金额手工调整。

8. 设置申报级别：可设置客户选择优先交易通道。

9. 股份转入：手工调整客户的托管股份数量。即手工对某一账户进行某证券（不支持国债）的股份转入，也就是手工增加该客户某证券的持有数量。一般用于调整客户的持仓。

10. 债券转入：手工调整客户债券转入股份数量。

11. 债券转出：手工调整客户债券转出股份数量。

12. 股份转出：手工调整客户的托管股份数量。即手工对某一账户进行某证券（支持国债和标准券）的股份转出，也就是手工减少该客户某证券的持有数量。一般用于调整客户的持仓。

13. 股份冻结：司法冻结。

14. 清除账户股份：清除某股东号所持有股份中的某些股份或所有股持仓股份。

15. 非流通股转入：增加客户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数量（例如：法人股转配的未上市股份）

16. 非流通股转出：减少客户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数量（例如：法人股转配的未上市股份）。

一、账户冻结（解冻）业务流程

（一）客户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当地公安机关签发的身份证遗失证明），填写《账户冻结（解冻）业务处理申请表》。

（二）经办人将有关资料登记在册，在《账户冻结（解冻）业务处理申请表》上加盖经办人名章，报营业部总经理审批。

（三）经办人根据已签批的申请表内容，进行电脑业务操作。

（四）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账户冻结（解冻）业务处理申请表》上加盖复核人名章。

（五）经办人保留冻结资料备查并留存客户身份证复印件，《账户冻结（解冻）业务处

理申请表》一式二份，交客户一份，营业部留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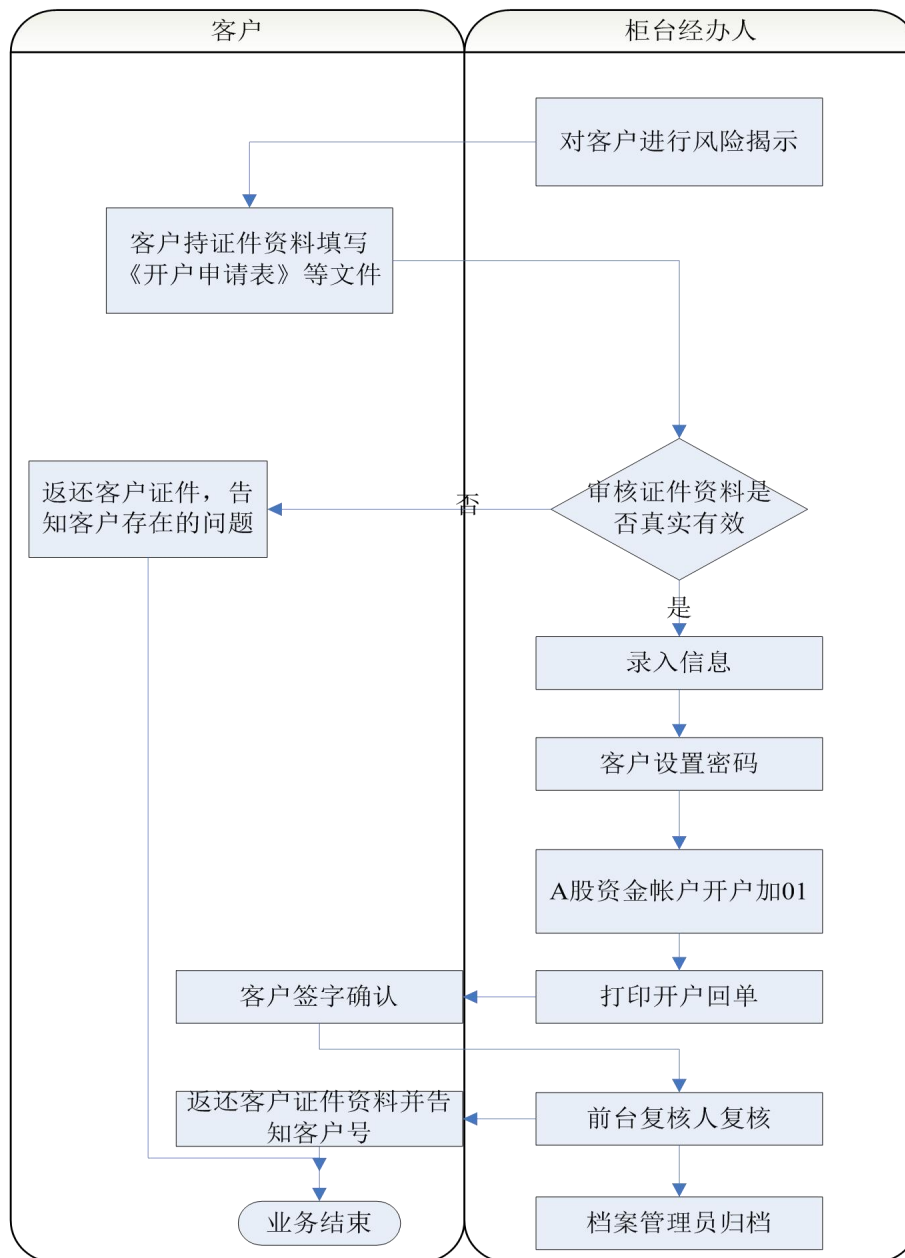
（六）营业部总经理或其指派非业务经办人员每日 16:00 前复核当日相关资料，并进行复核情况备查登记。

二、严禁事项

（一）账户冻结（解冻）业务必须由客户本人办理，严禁授权委托办理。

（二）无营业部总经理审核签批，严禁办理账户冻结（解冻）业务。

（三）如遇公检法机关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营业部在上报公司上级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后，方可受理资金冻结（解冻）业务，并在次日将相关手续报送公司上级部门。（**无上级审核批准、备案，严禁营业部办理账户冻结（解冻）业务**）



第五节 交割业务和资金对账单打印、开具资产证明业务流程

交割业务：

一、交割业务流程

1. 每日上午正式营业前，工作人员负责打开自助交割机，进入客户交割系统；
2. 准备好公司规定的专用交割用纸；
3. 当自助交割机出现故障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处理；
4. 每日停止营业后，工作人员负责关闭自助交割机。

二、办理交割业务注意事项

1. 客户在自助交易机上办理自助交割业务；
2. 一般情况下，客户的证券交易业务只可以打印一次交割单（只办理一次交割）。但因自助交割机出现故障，客户需要再次打印交割单时，可到前台办理；
3. 客户应该在证券交易业务发生后的一定期限（7个交易日）内及时办理自助交割业务。（柜台人员在进行开户时应提醒客户自助交割业务的时限。）

逾期交割打印及资金对账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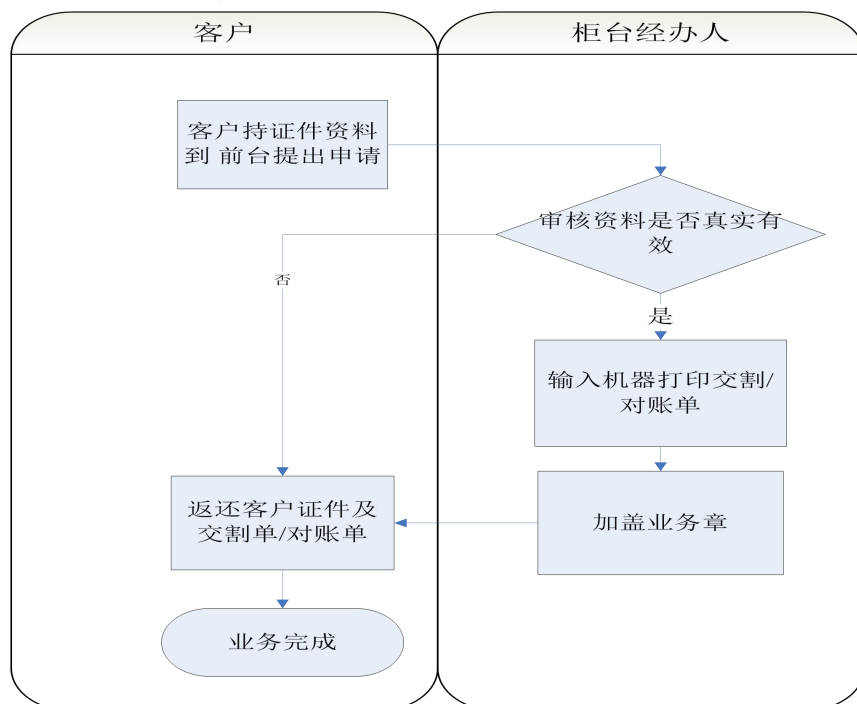
一、逾期交割及打印资金对账单工作流程

1. 客户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到开户营业部柜台打印逾期交割单及资金对账单。
2. 经办人审核客户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根据客户申请打印逾期交割单及资金对账单。
3. 打印完毕将交割单/对账单加盖营业部业务专用章连同客户证件返还给客户。

二、注意事项

逾期交割及打印资金对账单，必须由本人或被授权人（被授权人申请办理该业务必须是在其被授权范围内）办理此项业务。

三、逾期交割打印及资金对账单流程图



开具客户资产证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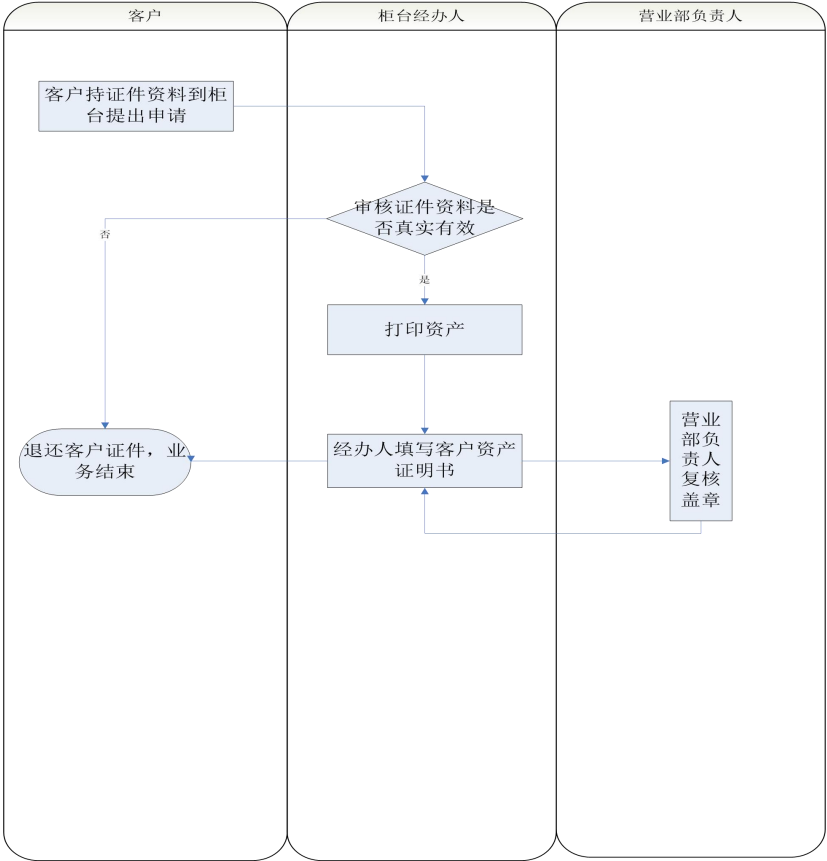
一、开具客户资产证明工作流程

1. 必须由客户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到开户营业部柜台办理;
2. 经办人为客户打印客户资产持仓明细。
3. 经办人根据客户资产持仓明细,填写《证券客户资产证明书》一式两份报营业部总经理审核。营业部总经理审核无误后,在《证券客户资产证明书》上签字复核,并加盖营业部公章;
4. 由经办人员将《证券客户资产证明书》客户联和加盖营业部业务专用章的资产明细交与客户,营业部留存《证券客户资产证明书》留存联存档备查。

二、严禁事项

1. 客户所提供证件不全的,不予办理。
2. 开具客户资产证明,必须是客户本人来办理。

三、开具资产证明流程图



第六节 大宗交易系统业务流程

一、大宗交易的概念

大宗交易是指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买卖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达到交易所相关规定，并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实施的交易。

二、适用范围和交易时间

适用范围

A 股、基金、债券等上海、深圳交易所允许的证券交易品种均可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具体明细规则见下表：

深交所	上交所
A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B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港币； 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2 万张（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 1 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债券回购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 万张（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 1 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在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虽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1%，但达到或超过 150 万股的，鼓励在大宗交易市场转让。	A 股交易数量在 50 万股(含)以上, 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B 股交易数量在 50 万股(含)以上, 或交易金额在 30 万美元(含)以上； 基金交易数量在 300 万份(含)以上, 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债券交易数量在 2 万手(含)以上, 或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回购交易数量在 5 万手(含)以上, 或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份数量虽未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 1%，但达到或超过 150 万股的； 证券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与配售股份的；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本所认定的其他业务。

交易时间

大宗交易时间是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 15：00—15：30 进行。

三、业务流程

第 1 步 营业部

营业部业务经办人于大宗交易执行前一工作日接受投资者本人提交的大宗交易申请；

第 2 步 非限售股权类交易的投资者应提交资料

1. 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
2.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按《境内法人集中开户账户流程》第一款需提交的资料要求中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 1-8 条中各类法人机构需要提交的资料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3. 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按《境内法人集中开户账户流程》第一款具有法人

资格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部分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4. 《大宗交易申请表》

5. 限售股权类交易的投资者还提交的业务申请表单：

《大宗交易申请表》

《大宗交易申请表（限售股增持）》

《大宗交易申请表（限售股减持）》

《“大非”大宗交易减持报告表》（深交所限售股减持时填写）

第3步 投资者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未超过1%时，请营业部临柜业务人员提醒客户其可直接通过竞价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第4步 营业部临柜人员对投资者提交的《大宗交易申请表》、投资者提交的各类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客户在填写业务表单时，对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对手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的填写要确保真实、准确、无误。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第5步 进行资金或证券的审核及冻结

营业部柜员应审核客户账户内实际拥有与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数量或资金数额；

营业部柜员应在申报当日对客户账户内所卖出证券进行冻结，以防止账户卖空；

营业部柜员应在申请当日审核客户账户内是否有买入股票所需足够的资金，申报当日冻结客户账户内买入股票所需的资金额度（包括手续费用）。

第6步 “大宗交易”业务申请表提交营业部总经理审核

营业部柜员在审核完成后，将《大宗交易申请表》、《大非大宗交易减持报告书》、《大宗交易申请表（限售股增持）》、《大宗交易申请表（限售股减持）》提交营业部总经理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7步 营业部柜员负责向公司上级部门提交营业部客户各项“大非”业务申请表。

营业部客户的《大宗交易申请表》、《大非大宗交易减持报告书》、《大宗交易申请表（限售股增持）》、《大宗交易申请表（限售股减持）》必须在大宗交易申报前一日提交到公司上级部门，表单的提交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发送，并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

第8步 限售股权类交易的投资者的开户营业部应向投资者宣传关于投资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者大宗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均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凡通过上述途径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标准的，该投资者应当依照该条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且在该条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具体要求见注意事项。

第9步 公司上级部门对大宗交易业务的审批和业务申报操作

公司上级部门大宗交易业务经办人应对营业部提交的客户“大宗交易”业务系列申请表单进行复核；

在“大宗交易”业务申请当日对客户账户内的证券或是资金的冻结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报请公司上级部门复审人员、公司上级部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主管副总裁审批；

如是深交所的限售股减持业务，公司上级部门大宗交易业务经办人最晚于“大宗交易”当日上午的11点30分前，向深圳交易所发出《大非大宗交易减持报告表》，待得到登记公司批复后方可操作。

公司上级部门大宗交易操作人向数据管理中心发出大宗交易申报的操作申请；

数据管理中心大宗交易系统密钥管理人根据公司上级部门的申请，在交易规定的时间内负责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深圳交易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公司上级部门大宗交易操作人进行“大非”大宗交易业务操作，严格按照客户填写申请表项目填写，核对无误后发送申报指令，并在当日收市后将成交回报结果反馈给营业部；

营业部客户填写的《大宗交易申请表》作为原始凭证留存在客户所属营业部的客户档案内，传真件由公司上级部门统一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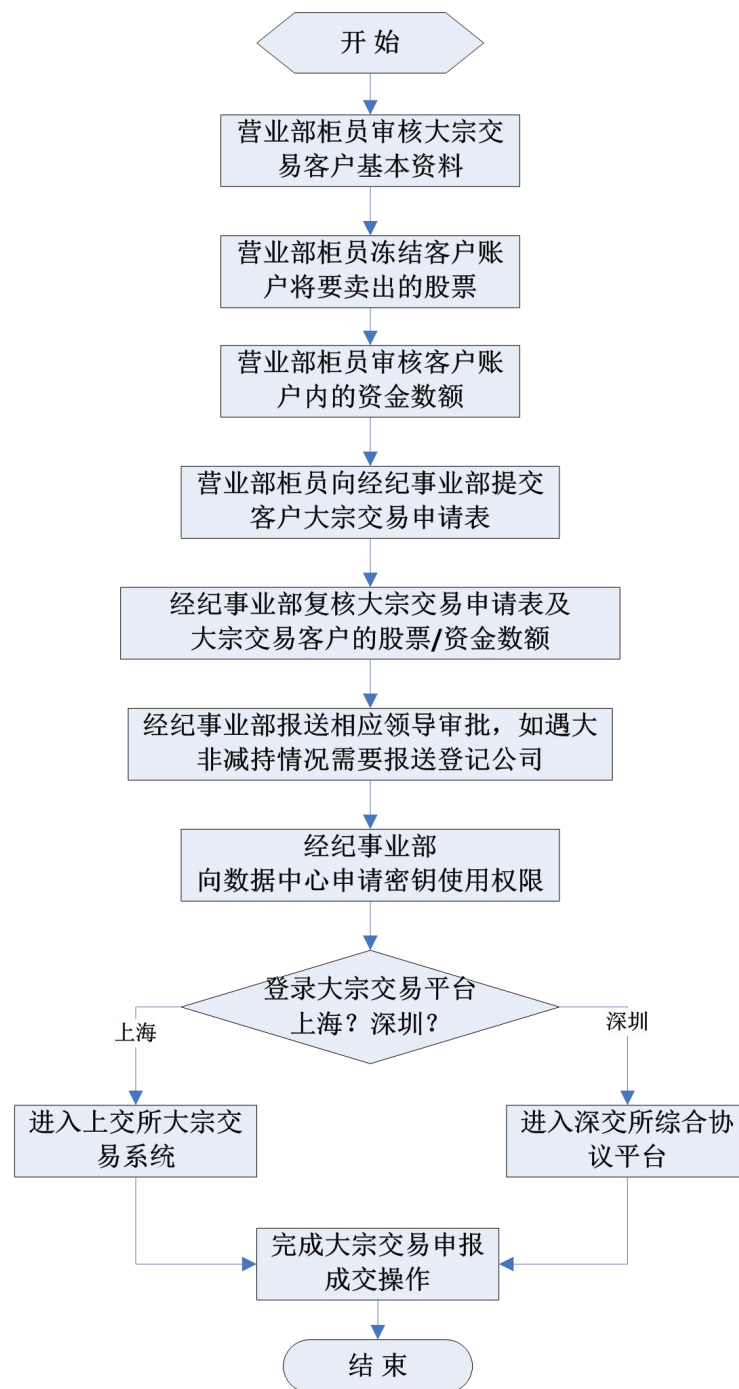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营业部应对限售股股东持有的已解禁限售股超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95%的部分进行及时冻结。要求在解禁前一天交易所清算结束后，最迟不得超过解禁当天的 8:30 分冻结该部分股份，同时向该名投资者发出《限售股股东限售存量股份冻结通知书》。

当月发生减持的限售股股东，在第二月应重新对客户所持解禁限售股进行冻结，冻结部分为超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95%的部分，同时向该名投资者发出《限售股股东限售存量股份冻结通知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大宗交易业务规则摘要

1. 大宗交易的概念

大宗交易是指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买卖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达到交易所相关规定，并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实施的交易。

2. 大宗交易的金额和数量规定

权益类证券大宗交易

A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B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美元/港元；

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范围

按规定大宗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商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价格限制范围内确定；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的上下 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4. 大宗交易的交易时间的规定

大宗交易的交易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 15:00-15:30，大宗交易用户可在交易日的 14:30-15:00 登陆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开始前的准备工作；大宗交易用户可在交易日的 15:30-16:00 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查询当天大宗交易情况或接受当天成交数据。

5. 限售存量股份预计未来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一，数量在 150 万股以上，是否一定要通过大宗交易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根据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在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虽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但达到或超过 150 万股的，鼓励通过证券公司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大宗交易转让，但并非一定要通过大宗交易转让。

6. 进行大宗交易的帐户（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应有足额的证券或资金。证券公司应保证大宗交易投资者帐户（包括会员自营账户）实际拥有与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7. 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是否能撤消或变更

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须经交易所确认。交易所确认后，买方和卖方不得撤销或变更成交申报，并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相关的清算交收义务。

8. 大宗交易是否计入即时行情和指数

大宗交易不纳入交易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证券当日成交总量。